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Essence United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FSMS\食品 HACCP 适用)

文件编号： EUC/S-FN-04-003

发布日期： 2015年 07月 01日

修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施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过程流程图.....	2
3 认证申请.....	3
4 审核实施.....	3
5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消的条件和程序.....	10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8
7 认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19
8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20
9 保密.....	20
10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21
11 费用.....	21
12 公告.....	21
13 附则.....	21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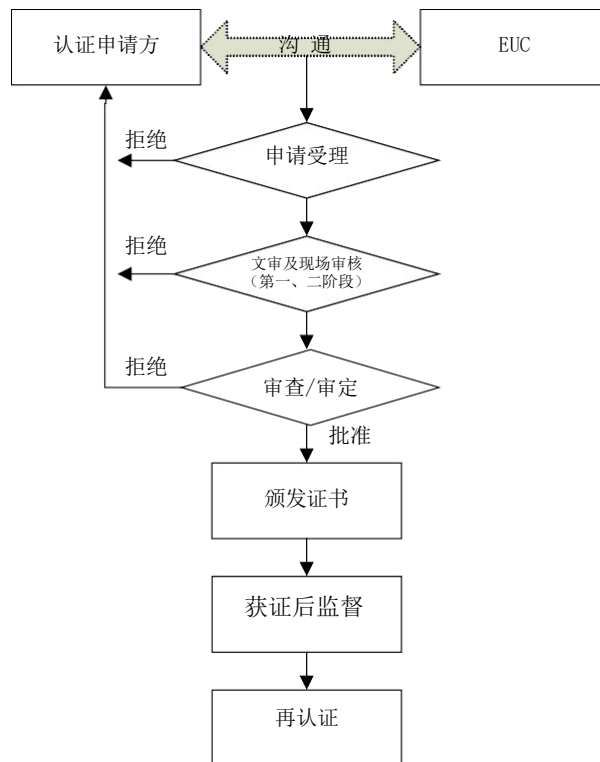
（FSMS\食品 HACCP 适用）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UC）实施对直接或间接介入食品链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的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下简称：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以下简称：食品 HACCP ），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认证过程流程图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拟申请认证的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4) 已按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已发布的相应的专项技术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食品相关管理体系，体系有效运行了 3 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 (6) 客户承诺遵守有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 (7) 客户承诺获得 EUC 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按规定接受监督；
- (8) 申请食品 HACCP 认证的客户，在五年内，未发生因获证客户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或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情况。

3.2 企业申请认证时需提供的文件

- (1) 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标准要求的程序文件（手册不是强制要求）以及实施规则要求的HACCP计划等相关文件。
- (2) 申请食品HACCP体系认证，应提供HACCP手册、标准要求的程序文件及实施规则要求的HACCP计划等相关文件。
- (3) 其他需提交的文件按照EUC现有相关文件执行。

4 审核实施

4.1 审核准则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为：



4.1.1 管理体系标准：

FSMS：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新版 FSMS：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专项技术要求：见附件

食品 HACCP：

非出口企业食品 HACCP 体系：

GB/T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出口企业食品 HACCP 体系：

GB/T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CAC/RCP1-1969, Rev. 4-2003 《食品卫生通用规范》（适用时）。

4.1.2 客户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如行业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出口目的国要求、合同要求等。

4.1.3 客户按照相应管理体系标准建立的体系文件。

4.1.4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4.2 审核过程

4.2.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FSMS、食品 HACCP 初次审核的两个阶段都应该在客户的场所实施。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情况。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形成审核结论。

4.2.1.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范围、产品及服务的专业特点，根据



客户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必要信息，审核体系文件，组织的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和分析、HACCP 计划和前提方案（PRPS）/前提计划、食品致敏物质管理和食品欺诈预防、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确认：客户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所在场所和其生产产品的特殊性；充分识别委托加工等生产活动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程度，食品安全体系文件及安排在其内部和食品链上进行沟通的符合性和适宜性；对影响产品安全关键过程的识别、危害识别和评价的充分性；HACCP 计划、危害控制计划制定的可行性，采取的控制措施和可接受水平的合理性以及管理体系范围，新版 FSMS 认证，一阶段还要了解客户对理解组织及其环境、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紧急情况和事故的处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评价等，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通常不得超过 6 个月。如果超出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EUC 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4.2.1.2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现场观察体系覆盖产品种类的生产活动，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4)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运作控制有效性和食品安全现状；
-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6)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
- 7)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8)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必要时，初次审核可通过对认证覆盖范围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受审核方负担。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EUC 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当客户体系覆盖多个场所时，每一生产场所均应接受现场审核，不能抽样。

当客户存在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审核组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食品 HACCP 和 FSMS 认证时，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食品 HACCP 或 FSMS 认证时，可视情况不实施现场审核。

当产品为出口食品时，审核内容包括进口国（地区）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的符合性。

4.2.1.3 产品安全性验证

为验证危害分析的输入持续更新、危害水平在确定的可接受水平之内、HACCP 计划和操作性前提方案/前提计划得以实施且有效，特别是产品实物的安全状况等情况，当审核组对产品的安全状况有怀疑或评估后认为认证风险较大时，在现场审核或相关过程中需要采取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方法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检验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

抽样检验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何一种：



- a) 委托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 b) 经现场审核人员确认有其它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的方式完成。

当采取确认由其它检验机构出具检验结果的方式完成检验时，应满足：

- ① 检验机构应是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获得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机构，并与实验室认可的能力范围相对应；
- ② 保质期为半个月内的，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距现场审核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保质期超过半个月的，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距现场审核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③ 涉及产品的具体类型应能代表认证产品；
- ④ 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产品的安全性，且经验证符合要求；
- ⑤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应进行补充抽样检验后方能采用。

4.2.2 监督审核活动

4.2.2.1 监督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EUC 须对获证客户实施监督审核。初次 FSMS、食品 HACCP 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季节性产品应在生产季节进行监督。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若发生下述情况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工艺、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证客户的产品因食品安全卫生指标出现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实施不通知现场审核时，如不接受，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

4.2.2.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监督审核的基本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管理体系保持及实施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9)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食品安全相关认证的特殊要求：

- 1) 重要原辅料、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供方及委托加工的变化情况；
- 2) 产品安全性情况，必要时现场抽样；
- 3)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4) 组织的良好生产规范（GM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PRP 与危害控制计划的保持和变化情况及其有效性。
- 5) 致敏物质管理和食品欺诈预防的管理保持、变化、实施的有效性及其确认和验证情况（适用于 HACCP 体系）
- 6) 食品欺诈预防计划评审情况；

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必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EUC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

4.2.2.3 监督审核活动的方式



EUC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对 FSMS 和食品 HACCP 获证客户，每年还可能接受 EUC 按照获证客户数量, 安排一定比例的不通知现场审核。

4.2.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4.2.1条实施。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出现严重问题影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作和产品有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但可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当客户的组织机构、生产设施、产品、体系或运作环境（如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EUC 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 EUC 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4.2.4 特殊审核

4.2.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对于已授予的获证客户，EUC 对扩大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予以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扩大审核如果有新的生产区域(包括本厂区内变更或增加车间)或地址变更，应按照初审要求安排两个阶段现场审核。

4.2.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审核。

4.2.4.3 不通知现场审核

为验证获证客户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而在审核前 48 小时内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的审核。



4.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认证客户沟通，认证依据增加《危害分析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后，应关注食品欺诈预防和致敏物质的管理的策划和实施情况，重点沟通的内容的方面包括：致敏物质的管理的法规标准及相关要求的识别情况，风险评估的开展、方案的制定、控制措施的实施及确认和验证情况，标识的合规性；食品欺诈的预防脆弱性评估程序制定与实施、控制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及确认和验证情况，预防计划的制定与评审等实施情况，新版 FSMS 实施后，审核组应重点关注体系的策划和实施情况，重点沟通的内容包括：组织的环境、领导作用、策划和实施、紧急情况和事件的处理、危害分析与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及其组合确认、前提方案与危害控制计划 及其验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等，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认证客户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认证客户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客户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客户对发现问题和不符合报告的事实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编制审核报告并于现场审核结束前提交客户。

审核报告属 EUC 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含 EUC 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EUC 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请受审核方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5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消的条件和程序

5.1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1) 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2)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专项技术规范，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3) 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4)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生产过程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核证据表明客户产品/服务的实际安全状况满足食品安全标准；
- 5)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遵守了相关的食品安全法规，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6)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 7) 适用时，产品安全性验证满足要求；
- 8)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
- 9) 客户已与 EUC 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EUC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客户向 EUC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EUC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4) 满足 5.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EUC 审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5) EUC 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5.2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EUC 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 2) EUC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3)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 EUC 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 4) 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 EUC 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 5) 除以上情况外，EUC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5.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1) 符合 5.2.1 条件之一，经 EUC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2) EUC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5.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客户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专项技术规范要求；
- 3)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4) 获证客户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5)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及生产过程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6)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7)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8)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9) 管理评审、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10) 适用时，产品安全性验证满足要求；
- 1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
- 12) 获证客户能按照 EUC 要求向 EUC 通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13)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14) 获证客户履行与 EU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满足 5.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方 EU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后，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



格，由 EUC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组织发放；

-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EU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5.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扩大；
- 2)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设计等。

5.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4) 获证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5.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EUC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客户向 EU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EU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满足 5.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EUC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5) EUC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5.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缩小；



- 2) 产品类别减少;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 如产品设计等;
- 4)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5.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
- 2)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认证资格
- 3)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5.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获证客户向 EU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或 EUC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EU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认证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 2) 经 EUC 审定, 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 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 收回原认证证书,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3) 需要时, 获证客户与 EUC 公司补充签订认证合同。

5.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5.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5.6.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 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 应予以更新。

5.6.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1)

-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2)
- 认证地址变更;
- 3) 地名、邮编变更;
- 4) 企业人数变更, 证书编号变更;
- 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5.6.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5.6.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5.6.2.1.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获证客户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获证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3)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 EUC 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 4)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5.6.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必要时，包括环评、环保验收，安评、安全验收等证据材料）。

5.6.2.1.3 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 3)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5.6.2.1.4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5.6.2.1.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5.6.2.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 1) 获证客户根据 5.6.1 要求向 EUC 正式提交满足 5.6.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EUC 的审核；
- 3) 经 EU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4) **EUC** 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保持不变。

5.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EUC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1)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2)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 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4)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 5) 获证客户违反认证机构要求。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2) 获证客户未履行与 EU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 3)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4)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1)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 1)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2)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质量、食品卫生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1)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



取补救措施；

2) 获证客户或相关方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的重大投诉未有效地处理的；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5.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EUC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EU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
- 2) 必要时，EUC 审核管理部门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 3) 经 EU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与暂停原因相适应，FSMS 和食品 HACCP 认证暂停期不超过六个月），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
- 4) 获证客户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标志。

5.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向 EUC 审核管理部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2) 经 EUC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5.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



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并在短期内无法符合规定要求的；

- 2)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安信公司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 3) 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的；
- 4) 获证客户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和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
- 5)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6)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 7)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 8) 获证客户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9) 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安信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或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10) 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11) 获证客户被暂停认证资格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资格的；
- 12)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5.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EUC 核实与审定，确认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发放《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收回认证证书，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1 认证证书

FSMS、食品 HACCP 认证证书通常有效期为三年；如获证客户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再认证。

6.1.2 认证标志



认证用标准或简称

6.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中规定。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EUC

7 认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获证客户应建立向 EUC 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组织变更、顾客的重大投诉、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有关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潜在不安全产品撤回、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各种信息等。出口产品还包括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信息。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客户名称，客户法人，隶属关系；
- 2) 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
- 3)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邮编)；
- 4) 体系覆盖人数；
- 5) 认证范围变化；
- 6)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 7)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
- 8) 管理体系文件；



- 9) 产品标准;
- 10) 商标;
- 11) 有关关键原材料、产品、工艺、环境变化;
- 12)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沟通单》，并及时反馈给 EUC。变更信息反馈渠道及联系信息详见《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沟通单》。

8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8.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3)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 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8.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 1)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 EUC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 2) EUC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 3) 经 EU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9 保密

EUC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EUC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EUC 或其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EUC 提出申诉、投诉。

EUC 因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 EUC 因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1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 EUC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管理规则》执行。

12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撤销的客户，在 EUC 认证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13 附则

本方案由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技术规范目录

1. GB/T2730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2. GB/T2730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3. GB/T2730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罐头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4. GB/T273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
5. GB/T273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果汁和蔬菜汁类生产企业要求
6. GB/T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7. GB/T2730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
8. CNCA/CTS 0006-2008A (CCAA 000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谷物加工企业要求
9. CNCA/CTS 0007-2008A (CCAA 000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饲料加工企业要求
10. CNCA/CTS 0008-2008A (CCAA 0003-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生产企业要求
11. CNCA/CTS 0009-2008A (CCAA 000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制糖企业要求
12. CNCA/CTS 0010-2008A (CCAA 0005-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企
业要求
13. CNCA/CTS 0011-2008A (CCAA 0006-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豆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14. CNCA/CTS 0012-2008A (CCAA 0007-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蛋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15. CNCA/CTS 0013-2008A (CCAA 0008-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糕点生产企业要求
16. CNCA/CTS 0014-2008A (CCAA 0009-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糖果类生产企业要求
17. CNCA/CTS 0016-2008A (CCAA 0010-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
企业要求
18. CNCA/CTS 0017-2008A (CCAA 001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味精生产企业要求
19. CNCA/CTS 0018-2008A (CCAA 001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营养保健品生产企
业要求
20. CNCA/CTS 0019-2008A (CCAA 0013-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生
产企业要求
21. CNCA/CTS 0020-2008A (CCAA 001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
企业要求



22. CNCA/CTS 0021-2008A (CCAA 0015-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用酒精生产企业要求
23. CNCA/CTS 0026-2008A (CCAA 0016-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饮料生产企业要求
24. CNCA/CTS 0027-2008A (CCAA 0017-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茶叶、含茶制品及代用茶加工生产企业要求
25. CNCA/CTS 0010-2014 (CCAA 0018-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坚果加工企业要求
26. CNCA/CTS 0011-2014 (CCAA 0019-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27. CNCA/CTS 0012-2014 (CCAA 0020-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果蔬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28. CNCA/CTS 0013-2014 (CCAA 002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运输和贮藏企业要求
29. CNCA/CTS 0014-2014 (CCAA 002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要求